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自願公告

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

於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
進行投資事項

投資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電訊盈科OTT與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同意各別認購合共11,0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電訊盈科OTT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八，總代價為1.1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58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OT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OTT集團主要從事提供OTT（Over-The-Top）互聯網媒體及娛樂服務。於投資事項完成時，電訊盈科媒體將仍然為電訊盈科OTT的控股股東。

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將於投資事項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電訊盈科OTT擬將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擴展電訊盈科OTT集團於東南亞、印度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業務。

投資事項完成預期於2017年9月25日或相近日子發生，惟須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弘毅投資已獲授予購股權，可於投資事項完成後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該購股權，按每股優先股10.00美元的行使價，進一步認購最多2,000,000股優先股。於完成行使該購股權後，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將合共持有電訊盈科OTT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點六。

優先股賦予若干慣常權利如股息、優先清算權，以及於首次公開招股或出售業務時的權利。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招股並無發生，優先股可於五年完結時按原本的認購價予以贖回。就投資事項訂立的股東協議亦包括有關董事會代表、轉讓及出售股份，以及少數股東權利保障的慣常條文。

投資事項的目的及裨益

電訊盈科OTT集團於全球24個市場提供OTT服務，包括以「Viu」及「Vuclip」品牌提供視象串流服務，以及以「Moov」品牌提供音樂串流服務。

引入投資者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將支援電訊盈科OTT集團在現有市場發展，以及開拓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電訊盈科OTT集團將利用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推出更多本地化及原創內容，以及支援創新產品開發的技術，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電訊盈科OTT的股權。由於有關投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百分之五，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告是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投資事項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oxconn Ventures」	指	Foxconn Ventur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弘毅投資」	指	Fortune Eight Halo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為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各別認購優先股。
「投資者」	指	弘毅投資、Foxconn Ventures及淡馬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媒體」	指	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成立的公司。
「電訊盈科OTT」	指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成立的公司。
「電訊盈科OTT集團」	指	電訊盈科OTT及其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於電訊盈科OT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及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電訊盈科OTT與投資者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有關投資者各別認購優先股的認購協議。
「淡馬錫」	指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本公告所列貨幣價值是按概約基準換算，美元兌港元是根據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邵廣祿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